

G42 沪蓉高速（重庆段）重庆万州“10·21”一般 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G42 沪蓉高速（重庆段）重庆万州“10·21”一般
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5 年 1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事故单位情况	2
(二)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3
(三) 事故发生经过	4
(四) 事故现场情况	4
(五) 驾驶人情况	4
(六) 人员伤亡情况	5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5
(一)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	5
(二)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6
三、事故发生原因及责任认定	6
(一) 事故原因	6
(二) 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6
(三) 事故相关情况说明	7
四、事故单位及人员存在的问题	7
五、有关单位的安全管理（监管）情况	7
(一) 重庆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总队高速公路第二支队万州大队	8
(二) 重庆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高速公路第二支队五大队	8
(三) 区交通运输委	9
(四) 大周镇政府	9
六、事故责任及处理建议	10
(一) 建议不予相应处理的人员	10
(二) 建议给予相应处理的人员	10
(三) 建议给予相应处理的单位	10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1
------------------	----

G42 沪蓉高速（重庆段）重庆万州“10·2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4 年 10 月 21 日 18 时 49 分许，杨某某驾驶渝 A9***5 轻型仓栅式货车行驶至 G42 沪蓉高速（重庆段）万州区境内上行方向 1457Km+966m 处第二行车道时，与前方同车道同向行驶的由李某某驾驶的渝 DW***3 重型自卸货车尾部货物发生碰撞，造成渝 A9***5 轻型仓栅式货车驾驶人杨某某死亡、渝 A9***5 号车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

事故发生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 493 号令）和《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万州区人民政府授权委托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成立了以区政府办公室、区检察院、区公安局、区交通运输委、区商务委、区总工会、市交通运输执法总队高速公路第二支队、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总队高速公路第二支队等部门组成的 G42 沪蓉高速（重庆段）重庆万州“10·2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

事故调查组在《重庆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总队高速公路第二支队万州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 509200120240000016 号）的基础上，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认真开展了调查取证工作，现查明了事故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和人员伤亡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

提出了对责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的处理意见及整改防范措施建议。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分析认为，G42 沪蓉高速（重庆段）重庆万州“10·2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经营类的道路交通事故。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情况

1. 重庆市万州区友翔建材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翔建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4 月 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1660857851W，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舒华，注册资本：贰佰叁拾万元整，公司住所：重庆市万州区大周镇凤凰村 5 组，经营范围：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洁具、百货、针织品。公司设有运输部、装卸部、销售部、统计部等 4 个部门，58 名员工，公司有 3 辆轻型货车，用于货物配送。系渝 A91GV5 轻型仓栅式货车实际经营者。

2. 个体工商户幸奠波（无字号）注册于 2020 年 7 月 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00101MA61175B52，类型：个体工商户，组成形式：个人经营，经营者：幸奠波，经营场所：重庆市万州区双河口街道沙龙路三段 2375 号 4-2-2802（仅用于行政办公、通讯联络），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道路运输企业资质情况：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渝交

运管渝字 500101022570 号，业户名称：幸奠波，地址：重庆市万州区高峰镇相思村 8 组 79 号，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证件有效期：2024 年 6 月 20 日至 2028 年 6 月 20 日。系渝 DW***3 重型自卸货车经营人。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 友翔建材公司安全管理情况

（1）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友翔建材公司任命伍某某为运输部经理，负责经营决策、安全生产等全方位管理工作。伍某某具备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培训合格证。

（2）安全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友翔建材公司制定了《车辆维修管理制度》《车辆、驾驶员管理条例》《驾驶员岗位职责》《驾驶员规范行车要求》《修理工岗位职责》等制度。

（3）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友翔建材公司制定了《车辆、驾驶员管理条例》，要求“与驾驶员签订安全责任书，将责任书内容分解到每个工作环节和工作岗位，职责明确，责任分清，层层落实安全责任制”。公司安全管理台账中未见安全责任书签订记录。

2. 个体工商户幸奠波安全管理情况

（1）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任某某负责对渝 DW***3 重型自卸货车进行经营、管理。

（2）安全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消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和责任追究制》等制度。

(3) 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个体工商户幸奠波未制定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对临聘驾驶员李某某开展教育培训。

(三) 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10月21日16时58分许，杨某某驾驶渝A9***5轻型仓栅式货车由重庆城口县上高速往万州方向行驶，18时49分许当车行驶至G42沪蓉高速（重庆段）万州区境内上行方向1457Km+966m处第二行车道时，与前方同车道同向行驶的由李某某驾驶的渝DW***3重型自卸货车尾部货物发生碰撞，造成渝A9***5轻型仓栅式货车驾驶人杨某某死亡、渝A9***5号车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

(四) 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G42沪蓉高速（重庆段）万州区境内上行方向1457Km+966m路段处，该道路分车道单向行驶，从左至右依次为第一行车道宽3.75米，第二行车道宽3.75米，应急车道宽2.80米，第一行车道与第二行车道以白色实线分隔，第二行车道与应急车道以白色实线分隔，道路可行驶宽度7.5米，事发路段为沥青路面，道路线形为直道上坡、坡度2"。事发时为夜间，天气晴，能见度良好，路面完好无障碍物，路表干燥，无灯光照明。

(五) 驾驶人情况

1. 杨某某：男，汉族，身份证号码：511*****2515；家庭住址：重庆市万州区；驾驶证档案编号：512*****315；准驾车型：A1A2；初次领证日期：2001年10月31日；驾驶证有效期2023年10月31日至2083年10月31日。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类别：J-货运，J-客运，有效期至：2026年12月2日。系渝A9***5轻型仓栅式货车驾驶人。

2. 李某某：男，身份证号码：500*****5958；家庭住址：重庆市万州区；驾驶证档案编号：500*****568；准驾车型：B2E；初次领证日期：2013年02月07日；驾驶证有效期2019年02月07日至2029年02月07日。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类别：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有效期限：2030年6月11日。系渝DW***3重型自卸货车驾驶人。

（六）人员伤亡情况

杨某某，男，汉族，公民身份号码：511*****2515，住址：重庆市万州区，在本次事故中死亡。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现场应急处置

事故发生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总队高速公路第二支队民警、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高速公路第二支队执法人员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组织现场勘察，维护交通秩序，依法划定事故责任。

（二）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杨某某于2024年10月21日21时20分，经重庆大学附属三

峡医院抢救无效宣布死亡。公司正在处理工伤保险理赔事宜中。

三、事故发生原因及责任认定

（一）事故原因

根据《重庆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总队高速公路第二支队万州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 509200120240000016 号）认定：1. 杨某某驾驶渝 A9***5 轻型仓栅式货车事发时未注意观察前方道路情况，撞击渝 DW***3 号车尾部装载的水泥电杆，其过错行为是导致本次事故发生的原因之一，承担本次事故同等责任。2. 李某某驾驶渝 DW***3 重型自卸货车载物超长且在高速公路低速行驶（事发路段最低限速 60Km/h，经检验鉴定事发时行驶速度为 32 Km/h，载物超长遮挡尾部灯光及反光标识），其过错行为是导致本次事故发生的原因之一，承担本次事故同等责任。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 重庆市鑫道司法鉴定中心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出具：

（1）《司法鉴定意见书》（渝鑫车速鉴字〔2024〕V—642 号），鉴定意见：渝 DW***3 重型自卸货车事发时的行驶速度应为 32km/h。

（2）《司法鉴定意见书》（渝鑫技术鉴字〔2024〕1066 号），鉴定意见：1. 渝 DW***3 重型自卸货车转向有效；行驶系统、传动系统工况正常无故障；驻车制动有效；行车制动有效。2. 渝 DW***3 重型自卸货车因装载货物致尾部灯光信号不合格；因装载货物致后尾部反光标识不符合技术要求。

(3) 《司法鉴定意见书》(渝鑫技术鉴字〔2024〕1067号), 鉴定意见: 渝 A9***5 轻型仓栅式货车灯光信号有效转向有效; 行驶系统、传动系统工况正常无故障; 驻车制动有效; 行车制动有效。

2. 重庆市正港司法鉴定中心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渝正港〔2024〕法(病理)鉴字第 202 号】, 鉴定意见: 杨某某符合交通事故致颅脑及胸腹部损伤死亡。

(三)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事发时, 渝 DW***3 重型自卸货车尾部灯光及反光标识被遮挡不合格是因载物固定不当导致, 渝 DW***3 号车自身车况无问题。

四、事故单位及人员存在的问题

(一) 友翔建材公司《车辆、驾驶员管理条例》落实不到位, 未与驾驶员杨某某签订安全责任书。

(二) 个体工商户幸奠波对驾驶员教育培训不到位, 导致驾驶员李某某出车前未及时发现并处理尾部灯光及反光标识被载物遮挡的情况。

(三) 杨某某驾驶渝 A9***5 轻型仓栅式货车事发时未注意观察前方道路情况。

(四) 李某某出车前未及时发现并处理尾部灯光及反光标识被载物遮挡的情况, 驾驶渝 DW***3 重型自卸货车载物超长且在高速公路低速行驶。

五、有关单位的安全管理（监管）情况

（一）重庆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总队高速公路第二支队万州大队

重庆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总队高速公路第二支队万州大队作为高速日常检查执法单位，主要履职情况如下：2024年1月至10月万州大队查处低速行驶、违规装载违法、安全设施不全等货车违法行为2459件。2023年3月，万州大队联合分水公巡大队走访重庆市万州区中天水泥制品有限公司、重庆易泰茆荣电力设备有限公司、重庆锦川电力设施有限公司及重点运输企业业驰物流，要求水泥电杆生产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站场管理、源头配货合法合规。要求物流运输公司加强对驾驶员安全培训教育，不违规装载，不违停，不疲劳驾驶，严守道路交通安全这条红线。2024年9月万州大队走访重庆市万州区中天水泥制品有限公司、重庆易泰茆荣电力设备有限公司、重庆锦川电力设施有限公司要求水泥电杆生产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站场管理、源头配货合法合规。

（二）重庆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高速公路第二支队五大队

重庆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高速公路第二支队五大队作为高速日常检查执法单位，主要履职情况如下：一是10月21日五大队根据勤务方案设置4名警力负责大队辖区路政巡查工作及天城收费站运政执法检查。执法人员按照《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加强对车货总长度超18.1米、质量超载等超限运

输车辆的排查管理，当天共计检查登记车辆 30 余台次，路政巡查工作中发现附属设施、路面破损 6 起。二是近 3 个月，大队通过专项执法检查、多部门联合检查共查处货运违法案件 70 起，尺寸超限违法行为 16 起，重量超限违法行为 4 起，其他违法行为 50 起。三是每日对辖区开展不少于 1 次巡查；每月联合道路公司、高警对辖区的附属设施、路面情况开展一次专项排查。

（三）区交通运输委

区交通运输委作为个体工商户幸奠波的日常监管单位，履职情况如下：2024 年 1—10 月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出动执法人员 14476 人次，执法车辆 4159 台次，检查各类交通运输企业 1540 家，检查各类车辆 27733 台次，查处简易程序案件 983 件，查处普通程序案件 2495 件，罚款 892.4 万元。交通执法人员上路检查货运车辆 5218 台次，查处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验检测的行为案件 8 件、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案件 13 件、超限运输案件 132 件、抛洒冒装污染公路的案件 44 件、使用卫星定位装置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案件 8 件、未按规定维护道路运输车辆的案件 27 件，利用公路非现场治超执法系统检查货运车辆 237000 辆。2024 年 1—10 月对货运车辆超限运输立案 2950 件，罚款 557 万元，拖拉机农用车超限运输移送农业执法支队实施处罚 14 件，移交交巡警货运车辆压线等异常行驶车辆 126 件。

（四）大周镇政府

大周镇政府作为友翔建材公司的日常监管单位，履职情况如

下:一是严格按照大周镇 2024 年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计划安排开展执法检查,今年以来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检查 100 余次,排查发现并整改安全隐患 54 个,针对友翔建材属物流企业,重点对车辆年检、驾驶员资质、消防等方面进行检查,全年对该企业进行检查 10 次,无违规及安全隐患情况。二是制定全镇企业安全检查计划 1 个,拟定大周镇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工作文件 1 个,规范各自工作职责,签订相关安全目标责任书 25 份,通过落实“133”等工作机制,常态化开展大排查大起底大整治大执法工作。

六、事故责任及处理建议

(一) 建议不予处理的人员

杨某某,男,群众,公民身份号码:511*****2515,于 2024 年 3 月 1 日担任友翔建材公司渝 A9***5 轻型仓栅式货车驾驶员,驾驶渝 A9***5 轻型仓栅式货车时未注意观察前方道路情况,撞击渝 DW***3 号车尾部装载的水泥电杆,造成渝 A9***5 轻型仓栅式货车驾驶人杨某某死亡、渝 A9***5 号车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承担本次事故同等责任。鉴于其已在本次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追究其法律责任。

(二) 建议给予相应处理的人员

李宗锶,男,群众,公民身份号码:500*****5958,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担任渝 DW***3 重型自卸货车临时驾驶员,驾驶渝 DW***3 重型自卸货车载物超长且在高速公路低速行驶,造成渝 A9***5 轻型仓栅式货车驾驶人杨某某死亡、渝 A9***5

号车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承担本次事故同等责任，建议由个体工商户幸奠波对其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区应急管理局。

（三）建议给予相应处理的单位

1. 友翔建材公司作为生产经营单位，存在《车辆、驾驶员管理条例》落实不到位的问题，其行为违反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但此次事故的发生与友翔建材公司的安全管理无直接的因果关系，建议由区商务委对其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区应急管理局。

2. 个体工商户幸奠波对驾驶员教育培训不到位，其行为违反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但此次事故的发生与其安全管理无直接的因果关系，建议由区交通运输委对其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区应急管理局。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友翔建材公司

要深刻吸取本次事故教训，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落实本单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全面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要强化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工作，定期对驾驶员进行安全意识、驾驶技能和职业道德的培训教育，坚决杜绝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

（二）个体工商户幸奠波

要深刻吸取本次事故教训，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健全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强化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工作；定期对驾驶员进行货物运输相关法律法规

和安全知识培训，确保驾驶员实质性掌握所运货物的性质和应急救援措施，做到依法经营、遵守交通法规和操作规程。

（三）重庆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总队高速公路第二支队

要进一步加强与地方交巡警、交通运输执法部门的沟通协作，通过属地责任单位源头管理、高速公路违法行为查处的方式，共同维护高速公路通行秩序；要进一步加强高速公路车辆的安全监管和执法力度，依法严厉查处各类违规装载、低速行驶行为；积极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增强广大交通参与者的安全意识。

（四）重庆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高速公路第二支队

要加强对收费站运政执法检查、高速公路车辆的安全监管和执法力度，认真落实各项执法检查、路面巡查工作，依法严厉查处各类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特别要加强货运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等违法行为的拦截、查处工作；做好路政巡查、路产保护及应急处突工作，落实运行管理执法监管；积极开展货运企业法治宣传工作，引导货运企业安全运输。

（五）区交通运输委

要加大对道路运输行业的监督管理力度，督促道路运输单位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将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到实处，强化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意识；要加强对道路运输行业安全的监管和执法力度，特别要加强货运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开展好行业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加大对企业存在问题整改环节的检查工作；要针对此次事故情况在行业领域开展一次

警示教育，对此次事故进行通报，要求各企业吸取经验教训，杜绝同类事故发生。

（六）大周镇政府

要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加大企业安全生产执法力度，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计划安排表开展执法检查，夯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重点企业要加强关注，加大监管力度，不断强化隐患排查治理。要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制度建设落实，督促指导企业落实各项安全生产防范措施，扎实做好日常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安全教育培训等工作。